



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申办指引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

(一) 申请条件有哪些？

• 家庭成员

申请人是本县户籍的居民。配偶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、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原则上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。

• 家庭收入

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。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。家庭收入主要包括：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和资产净收入。

• 家庭财产

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。

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、证券、基金、商业保险、债权、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（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）、车辆（包括机动车辆、船舶、大型农机具等，不包括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）、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（包括贵重金石玉器、收藏品、奢侈消费品等）。证券、基金等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

额或基金净值认定；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；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，情况特殊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；互联网金融资产根据相关软件记录信息认定；市场主体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认定；车辆按照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；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按照现值认定。

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、林木等定着物。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、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。

(二) 要找谁申请?

符合条件可向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居民代为提出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。

(三) 申请材料有哪些?

- 1.社会救助申请书
- 2.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
- 3.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
- 4.相关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明
- 5.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

二、特困供养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

- (一) 无劳动能力;
- (二) 无生活来源;
- (三) 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(一) 申请条件有哪些?

•无劳动能力

1.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;
2.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;
3. 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, 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,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。

•无生活来源

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 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, 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。

•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

- (一) 特困人员;
- (二)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;
- (三)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,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,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;

(四)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(五) 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所服刑的人员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。

(二) 要找谁申请？

符合条件可向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其他居民代为提出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。

(三) 供养形式有哪些？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。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。

(四) 申请材料？

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。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

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三、社会救助热线电话

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8126883